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6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李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流动商贩管理规范经营秩序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近年来，针对我市城区流动商贩多、难管理的特点，我局按照新时期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和标准，积极部署，持续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一）坚持疏堵结合，合理设置摊点群

我局采用定时、定位管理的方式，在市区部分范围，划定固定区域，规定时间，允许商贩经营。同时，通过召开各临时摊点座谈会，向广大经营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摊贩自觉规范文明经营。目前，我市城区范围内经报批共设置临时便民摊点群219处，摊点2092个（金安区105处693个，裕安区92处1116个，开发区22处283个）。其中早市1044家，夜市1063家，午市202家（卤菜摊146家，盒饭小吃摊56家），便民服务点141个，便民瓜果蔬菜点173个。

（二）全面摸清排查，健全监管机制

1.强化备案。我局协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固定摊点群内摊贩进行摸排，督促三区城管局（支队）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抽签进场，建立经营户信息档案，发放《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签订《临时摊点文明规范经营承诺书》、《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承诺书》。

2.强化监管。增强摊贩责任主体意识，引导摊点自治。联合市场

监管及卫生部门不定期对摊点群内食品摊贩食品采购索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情况，以及防尘、防蝇、防虫等卫生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摊贩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摊位管理。做好清洗消毒，避免交叉污染，确保食品安全，保持卫生整洁，做到摊在地净、人走场清。

3. 常态长效管理。在日常巡查的基础上，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摊点群的管理和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发现问题要求摊贩及时整改。

二、意见办理情况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结合自身职责和我市实际，采取各项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流动商贩的整治力度。一是强化薄弱时段管理。我局在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加强了双休日、节假日期间的督查巡查力度，重点落实好早、晚错时管理措施，做到“四个结合”：错时上班与正常上班相结合，定岗管理与机动管理相结合，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徒步巡逻与车辆巡逻相结合。二是重点区域重点管理。我局进一步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整治时限，整治工作责任人。协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加大对主次干道十字路口、农贸市场周边、校园周边等重点点位周边环境排查、清理、规范的力度，加强对登记备案的食品摊贩的专项督查和风险排查。三是强化露天市场监管。规范露天市场界限外占道路经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整改，严防自发市场出现。引导摊贩进入集中经营场地或临时经营区域，菜贩进入市场自产自销区，较好地解决了界限外占道经营、流动商贩“打游击”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发挥联勤执法功能，继续会同市、区两级市场监

管、治安、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流动商贩规范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动态管理，加大管理力度，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全力打造文明有序、安全稳定的良好城市环境。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18956493866

2023年6月20日